

M 8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

YD/T 706—94

---

## 邮 电 局 所 标 志

1994-05-27发布

1994-12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

YD/T 706—94

## 邮 电 局 所 标 志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为公众办理邮电业务的邮电局所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为公众办理邮电业务的邮电局、邮政局、电信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和代办机构。非通信主业单位严禁使用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2893 安全色

### 3 标志

邮电局所标志包括主体标志和局所名称牌、营业时间牌。

#### 3.1 主体标志

主体标志包括文字标志和图形标志。

##### 3.1.1 文字标志

3.1.1.1 办理邮电业务的邮电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采用“邮电局”的文字标志；办理邮政业务的邮政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采用“邮政局”的文字标志；办理电信业务的电信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采用“电信局”的文字标志。

3.1.1.2 文字采用楷书字体。要求文字排列整齐，间隔均匀。

3.1.1.3 文字采用国务院正式公布的简化汉字。

3.1.1.4 字样见图1。

3.1.1.5 各邮电局所根据实际需要，可在文字标志的下端或右侧加写英文标志。英文字母采用大写印刷体。“邮电局”的英文标志为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，“邮政局”的英文标志为 POST，“电信局”的英文标志为 TELECOMMUNICATION。

3.1.1.6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邮电局所，应在文字标志中加写全称的少数民族文字。

3.1.1.7 文字标志的颜色为金色。

3.1.1.8 字样的放大

根据实际需要，可对图1字样进行放大。放大后的字样应保持图1字样的整体结构和笔划形式。

3.1.1.9 各邮电局所应根据局房外部结构尺寸，使用相应尺寸的文字标志。文字标志的规格系列见表1。

3.1.1.10 根据邮电局所建筑物外部结构，文字标志一般应设置在局所营业厅上方。文字标志可用霓虹灯或灯光装饰。

表 1

序号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
字宽,cm	40	60	80	100	120	130	140	150	160	180	200	230	250

注：“字宽”指文字标志“邮电局”、“邮政局”、“电信局”中的“局”字的宽度，其他字按相应比例放大。

### 3.1.2 图形标志

3.1.2.1 图形标志采用邮电徽图案(见图 2)。

3.1.2.2 图形标志的制作应严格按“1981 年邮电部关于公布使用新的邮电徽的通告”中的邮电徽标准图形及绘制说明绘制。

3.1.2.3 图形标志的颜色

图形标志的底色为白色，五角星及圆边圈为红色，红色应在 GB 2893 中的红色范围内选用。

3.1.2.4 标准图形的放大

根据实际需要，放大图形。放大后的图形，应保持标准图形的整体相关比例。

3.1.2.5 各邮电局所应根据局房外部结构尺寸，使用相应尺寸的图形标志。图形标志的规格系列见表 2。

表 2

序号	1	2	3	4	5	6	7	8
圆边圈外径,cm	40	60	80	100	110	120	130	140
序号	9	10	11	12	13	14	15	16
圆边圈外径,cm	150	160	180	200	230	250	280	300

3.1.2.6 根据邮电局所建筑物外部结构，图形标志一般应设置在局所营业厅上方醒目位置，并与文字标志相互协调。见图 7、图 8、图 9 和图 10。图形标志可用霓虹灯或灯光装饰。

### 3.2 局所名称牌(见图 3 和图 4)

3.2.1 局所名称牌为横式长方形，长宽比例为 3 : 2。各邮电局所和代办所根据局房外部结构尺寸，使用相应尺寸的局所名称牌。局所名称牌的尺寸规格见表 3。

表 3

长	宽	cm
50~105	35~70	

3.2.2 局所名称牌上的文字从左到右排列。第一行为局所名称(只冠以本局局名，不冠省、县(市)名称，必要时可分两行书写)；第二行为“本地区邮政编码”七个字及以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本地区邮政编码。少数民族自治地区，第一行为少数民族文字的局所名称；第二行为汉文的局所名称；第三行为“本地区邮政编码”七个字及以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本地区邮政编码。

3.2.3 汉字采用宋体，高宽比例为 3 : 2；少数民族文字采用黑体印刷体；阿拉伯数字采用正黑体。要求字体美观、端正，文字排列整齐，间隔均匀。

3.2.4 汉字采用国务院正式公布的简化汉字。

3.2.5 局所名称牌的颜色见表 4。